

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4年10月21日至2025年01月20日止。

第 79919955 号

申请日期 2024年07月22日

商 标

华序三章

申 请 人 西安驿九州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陕西省西安市莲湖区大兴东路73号中南青越10幢1单元10601室

代理机构 重庆颖标知识产权服务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16类：纸巾；纸；笔记本；漫画书；油画；文具；墨水；书写工具；绘画仪器；数学教具